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6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以下简称“异议股”)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重工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可享有异议股的现金选择权。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5]1501号)。本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实施异议股东所持异议股的现金选择权。现就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8元/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4.03元/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将以4.03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

● 申报主体：截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 申报期间：2025年8月13日9: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 申报方式：本次交易将采用网下申报方式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公司异议股东如需行权，须在申报期间内按照本公告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 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须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于申报结束后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8月14日)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 已提交的异议股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25年8月14日。

● 已提交的异议股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25年8月12日，将中国重工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为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上交所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本公司就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是指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同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重工股东。

在公司表决为本次交易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划扣等)，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表决为本次交易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規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重工承诺放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股东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在申报期间内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与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较低数量为准。

6. 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该则已转让的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八)申报名称及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10-88010540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邮编：100097

3、联系人：中国重工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88010555

5、现场申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501会议室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诚通金控担任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4.03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数量出售给诚通金控。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在册异议股份数量将减少；在公司表决为本次交易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規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重工承诺放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仍将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中国重工股份数量合计为32,305.32万股，故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32,305.32万股。

已提交中国重工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将中国重工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的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办理完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就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流程

(一)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是指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同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重工股东。

在公司表决为本次交易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划扣等)，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表决为本次交易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規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重工承诺放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仍将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中国重工股份数量合计为32,305.32万股，故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32,305.32万股。

已提交中国重工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将中国重工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的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办理完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就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流程

(一)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是指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同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重工股东。

在公司表决为本次交易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划扣等)，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表决为本次交易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規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重工承诺放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仍将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中国重工股份数量合计为32,305.32万股，故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32,305.32万股。

已提交中国重工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将中国重工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的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办理完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就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四、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流程

(一)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是指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同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重工股东。

在公司表决为本次交易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划扣等)，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表决为本次交易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規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重工承诺放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仍将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中国重工股份数量合计为32,305.32万股，故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32,305.32万股。

已提交中国重工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将中国重工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的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办理完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就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五、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流程

(一)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是指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同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重工股东。

在公司表决为本次交易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划扣等)，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表决为本次交易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規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重工承诺放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仍将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中国重工股份数量合计为32,305.32万股，故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32,305.32万股。

已提交中国重工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将中国重工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的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前办理完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就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六、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一)2025年8月5日 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停牌提示性公告

(二)2025年8月12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登记日

(三)2025年8月13日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2.公司股票停牌

2.停牌期间在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至交易所交割，交割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动解除限售。

3.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

4.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

5.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

6.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

7.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

8.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

9.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

10.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

11.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

12.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

13.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

14.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

15.2025年8月14日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恢复正常。